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22〕11 号）和《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隽发〔2022〕2 号），制定本规定。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县水利和湖泊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河湖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域内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

实施。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报。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排工程（含水闸，泵站）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有关水利工程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事法规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和湖泊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并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落

实；负责文秘、档案、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文、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水利统计综合年报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后勤管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青妇及老干、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定全县水利科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二）财务和审计股。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三）水政水资源和河道堤防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

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资源地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参与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指导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开发、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与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河道堤防除险加固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指导全县湖泊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湖泊的开发、治理、保护与监督，编制湖泊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湖泊、水闸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湖泊保护区和控制区

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全县湖泊工程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规划建设和安全监督股。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关工作；拟定全县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实施水利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水利发展中长期供求计划和全县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核查上报、水利事业费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流域综合规划，审查专项规划；组织、承办水利基本建设统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农民工用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五）河湖长制工作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负责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

工作。联系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指导、协调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研究制定县级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督查考核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六）湖泊（水库）农电和移民股。负责指导湖泊（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指导编制湖泊（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湖泊（水库）、水电站大坝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湖泊（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指导并实施湖泊（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参与审查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指导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七）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饮水安全股。负责灌排（水闸，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灌渠渠系划界确权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

（八）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县水利和湖泊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部门名称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通城县水政监察大队。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县水利和湖泊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本规定由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53.7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3.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5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53.75	总计	62	2,153.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3.75	2,1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3.75	2,1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153.75	2,1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92.17	6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7	20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1.11	37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22.31	3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49.10	14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24.13	1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92	1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3.75	1,405.62	748.1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53.75	1,405.62	748.1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153.75	1,405.62	748.1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92.17	692.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7	204.47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1.11	371.11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22.31	77.31	245.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6.45	0.00	6.45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149.10	0.00	149.1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泊库水系综合整治	19.53	0.00	19.53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24.13	0.00	124.13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92	0.00	124.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53.75	2,153.7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5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3.75	2,153.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53.75	总计	64	2,153.75	2,153.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1	0.00	6.63	0.00	6.63	16.48	23.11	0.00	6.63	0.00	6.63	16.48	
注：本年度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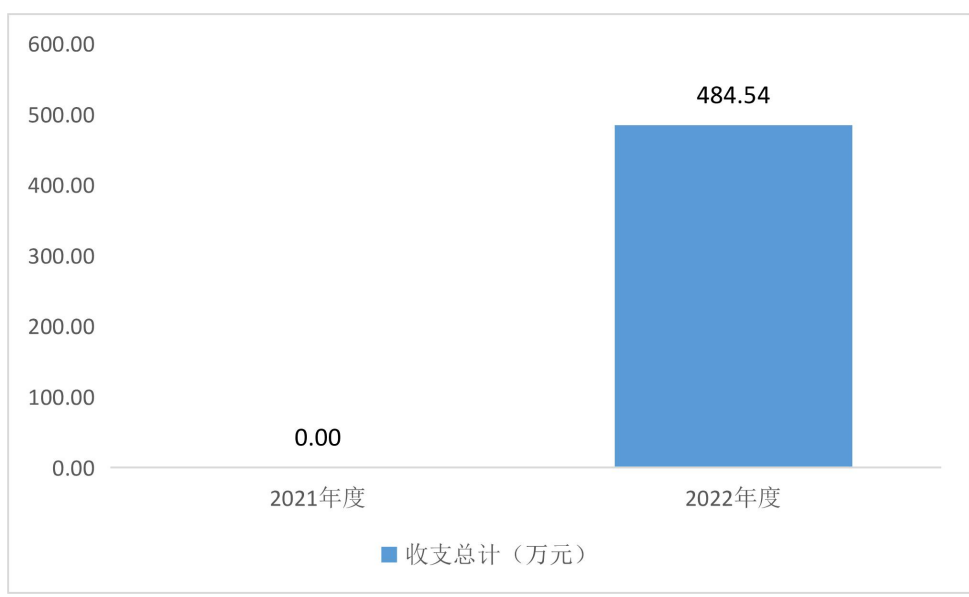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收入决算数 2153.7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153.75 万元，比 2021 年度收入支出 12,551.40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10397.65 万元，减幅为 82.84%，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1、2022 年度项目资金减少。2、2021 年度部分项目没有完工和审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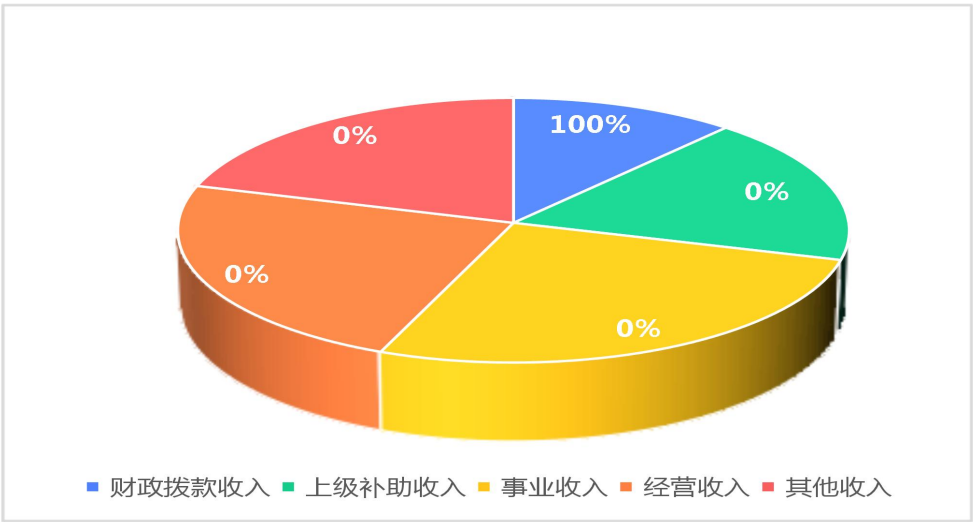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收入决算数 2153.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53.7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比 2021 年度收入 12,551.40 万元相比收入 10397.65 万元，减幅为 82.84%，收入减少的原因是 1、2022 年度项目资金减少。2、2021 年度部分项目没有完工和审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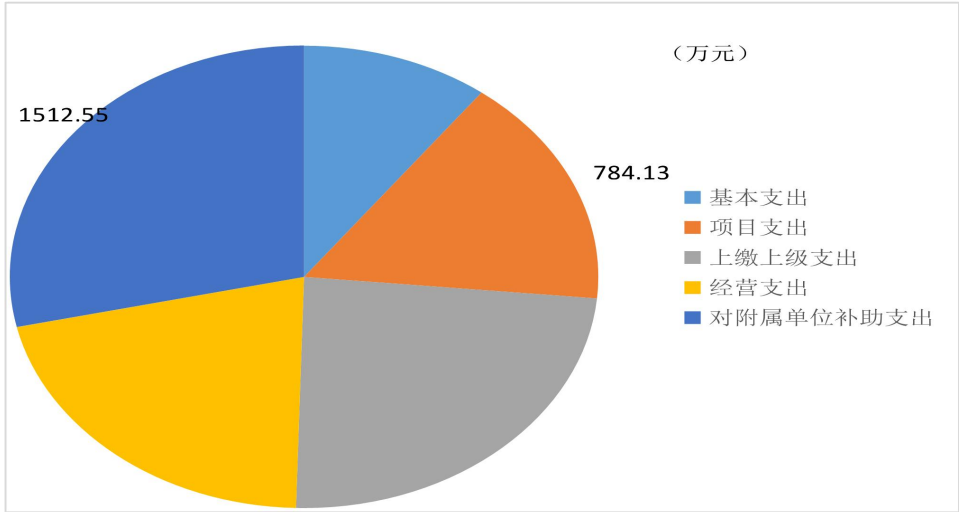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支出决算数 2153.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53.7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比 2021 年度收入支出 12,551.40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10397.65 万元，减幅为 82.84%，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1、2022 年度项目资金减少。2、2021 年度部分项目没有完工和审计验收。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收入决算数 2153.7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153.75 万元，比 2021 年度收入支出 12,551.40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10397.65 万元，减幅为 82.84%，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1、2022 年度项目资金减少。2、2021 年度部分项目没有完工和审计验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支出决算数 2153.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53.7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为 1405.62 万元，比上年增幅 9.04%，项目支出为 748.13 万元，比上年增幅-93.36%。比 2021 年度收入支出 12,551.40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10397.65 万元，减幅为 82.84%，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1、2022 年度项目资金减少。2、2021 年度部分项目没有完工和审计验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2153.75 万元。1、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为 1405.62 万元，比上年增幅 9.04%，项目支出为 748.13 万元，比上年增幅-93.36%。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0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41 万元，比上年增幅 10.03%，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52 万元，比上年增幅 27.55%，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05 万元，比上年增幅 16.91%，资本性支出 452.21 万元，比上年增幅-95.93%。3、按支出功能分类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农林水支出决算 2153.75 万元，基本支出为 1405.6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92.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7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1.11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77.31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56 万元。比上年增幅 9.04%，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748.13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建设 245 万元、水质监测 6.45 万元、抗旱 149.1 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

治 19.53 万元、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24.13 万元、农村人畜饮水 79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124.92 万元。比上年增幅-93.36%，2022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 2021 年度 23.97 万元“三公”经费相比减少 0.74 万元，比上年增幅-3.59%。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23.2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63 万元。与 2022 年 8.17 万元相比减少 1.54 万元，比上年增幅-18.84%。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6.60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0 万元，接待 182 批次、1679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决算 15.80 万元增加 0.8 万元，比上年增幅 4.3%。主要是因为防汛期间上级检查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部门（本级）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51 万元。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为 223.51。其中：办公费 20.23 万元、印刷费 24.94 万元、咨询费 4.00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7.27 万元，邮电费 1.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5.03 万元、维修（护）费 2.21 万元，租赁费 21.95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0.49 万元，公务招待费 16.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5.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7.34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6.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8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686.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评价结果类型为“A”。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山洪灾害监测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监测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一般公共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9	45.0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监测站点		51	51	10
		质量指标	合格达标率		100%	98%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9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5.09 万元	≤45.09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避免或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维护山丘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改善	改善	10
		经济指标	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布局,有效规避山洪灾害风险。		改善	改善	10
		生态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森林植被,保护水质和自然景观,改善人居环境等。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危险区内受益群众满 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管理难度较大。山洪灾害监测站遍布全县 11 个乡镇，点多面广，同时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雨量站、水位站、广播站等设备均露天外置，特别是水位站大多布设在偏僻的野外，无人管理，极易发生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情况，管理难度大。二是技术力量薄弱。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技术含量高，运行系统较为复杂，发生故障后数据无法上传，而我局缺乏专门的维护管理技术人员，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施工单位也不能及时远程控制，严重影响效益发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建议安排维护经费。我县今年虽然预算了 45.09 万元的非工程措施维护经费，但据咸宁市水文水资源勘察局预测，我县今年的运行维护与备品配件资金需要近 70 万元，每年都存在资金缺口，影响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效益的正常发挥。二是建议培训基层管护人员。虽然省厅每年举办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培训，但仅针对县级运维人员。监测站点移交水文部门维护后，受于人力与路途限制，水文部门也不能对出现故障的站点及时修复，因此建议加强对乡镇运维人员的培训，确保监测站点运行正常。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伤残民工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项目名称	伤残民工补贴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2、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民工人数（人）		101	101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伤残民工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解决水利基本建设伤残民工补贴问题，适应国家水利建设动员民工的需要		明显	明显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伤残民工补贴，减轻了伤残民工的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减轻伤残民工负担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15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全部发放到位，无未完成目标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县政府出台了相应政府，对建国初期兴建水库作出了贡献并受伤人员进行伤残补贴。因日益增加的生活水平与伤残补贴相差较大，多次反映补贴较低问题，因没有相关国家政策，只是地方财政的一种补贴，人员较多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也无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所以无法拿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与应对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库移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3、一般公共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原迁移民（人）		3278	3278	1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2 万元	≤1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自然环境变化对村民影响		明显	明显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4、一般公共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5	245	100%	20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8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水闸、泵站、水库 (座)	6	6	20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100%	95%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45 万元	≤245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供水安全以及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	明显	明显	10
		经济效益 指标	蓄水灌溉	17.8 (万亩)	17.8 (万亩)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水利生态环境保护	明显	明显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管理范围大，管理渠道长，维修养护项目点多线长面广，在管理过程中会有需要及时维修的工程及设施设备项目因汛期会产生无法预料的水毁项目，维修养护具有不确定性，只能在需要维修养护的项目中挑选最紧迫、最为必要的项目进行维修。因此，实施的项目和年初申报的维修养护项目有一定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对将要实施的项目做出科学预 叛，尽可能地保证项目建设不偏离绩效目标。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水利水政执法经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水利水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5、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理（条）		4	4	20
		质量指标	河道清理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河道水清、通畅、岸绿		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城区河道内垃圾打捞及维护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